

股票代碼：4999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9-1號10樓-1
電話：(02)2692-69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3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9~4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超鵬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3,440	32	1,027,442	39	2170 應付帳款	\$ 26,143	1	48,49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740	-	2,8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1,053	2	1,2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1,239	4	27,522	1	220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4,677	4	91,93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7,768	-	50,57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501	1	38,37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434	-	786	-		254,374	8	180,093	7
1310 存 貨(附註六(三))	95,559	3	66,143	3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68	-	1,9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48,401	5	124,94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45	-	2,16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七))	707	-	841	-
	<u>1,196,393</u>	<u>39</u>	<u>1,179,497</u>	<u>45</u>		<u>149,108</u>	<u>5</u>	<u>125,786</u>	<u>5</u>
非流動資產：						<u>403,482</u>	<u>13</u>	<u>305,879</u>	<u>12</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54,996	48	1,301,106	50	負債總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71,889	12	94,944	4	權益：(附註六(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31,637	1	34,94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172	24	744,172	2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2	-	1,296	-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76,353	16	476,353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u>1,331</u>	<u>-</u>	<u>1,532</u>	<u>-</u>	保留盈餘：				
	1,861,805	61	1,433,822	5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387	6	138,94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04	1	50,2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87,071</u>	<u>39</u>	<u>924,411</u>	<u>35</u>
						<u>1,392,162</u>	<u>46</u>	<u>1,113,619</u>	<u>42</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2,029</u>	<u>1</u>	<u>(26,704)</u>	<u>(1)</u>
					權益總計				
						<u>2,654,716</u>	<u>87</u>	<u>2,307,440</u>	<u>88</u>
資產總計	<u>\$ 3,058,198</u>	<u>100</u>	<u>2,613,3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58,198</u>	<u>100</u>	<u>2,613,31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999,657	100	833,04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八)、七及十二)	375,061	38	318,243	38
5900	營業毛利	624,596	62	514,798	6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307	3	31,353	4
6200	管理費用	67,520	7	68,8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319	6	51,579	6
		156,146	16	151,814	18
6900	營業淨利	468,450	46	362,984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24	1	4,19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	4,261	-	1,24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6,832	5	20,54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079	7	78,304	9
7590	其他支出	(49)	-	(80)	-
		128,147	13	104,203	12
7900	稅前淨利	596,597	59	467,187	5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94,817	10	72,774	9
	本期淨利(淨損)	501,780	49	394,413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2,812	8	28,383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七))	17	-	(90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八))	14,081	1	4,6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748	7	22,80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0,528	56	417,220	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74		5.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67		5.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611,516	129,632	100,987	-	821,925	(50,262)	1,613,79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959	-	(37,959)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262	(50,26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303)	-	(135,30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652	-	-	-	(67,652)	-	-
	67,652	-	37,959	50,262	(291,176)	-	(135,303)
D1 本期淨利	-	-	-	-	394,413	-	394,41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1)	23,558	22,8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3,662	23,558	417,220
E1 現金增資	65,004	346,721	-	-	-	-	411,72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744,172	476,353	138,946	50,262	924,411	(26,704)	2,307,44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441	-	(39,441)	-	-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58)	23,55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252)	-	(223,252)
	-	-	39,441	(23,558)	(239,135)	-	(223,252)
D1 本期淨利	-	-	-	-	501,780	-	501,780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	68,733	68,7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795	68,733	570,528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178,387	26,704	1,187,071	42,029	2,654,716

註1：董監酬勞2,733千元及員工紅利25,622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028千元及員工紅利28,39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96,597	467,18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536	33,887
A20200 攤銷費用	1,998	3,87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3)	149
A21200 利息收入	(6,024)	(4,1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1,079)	(78,304)
A29900 其他項目	-	(7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742)	(45,3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8,605)	5,30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9,416)	13,7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80)	(1,46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	373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0,209)	17,97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405	(3,2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46	(7,66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6)	(11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035	(11,0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74)	6,97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8,916)	(38,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7,681	428,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55	4,06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004)	(43,5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5,832	389,29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8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481)	(8,2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	(12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48)	1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54)	(1,1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6,582)	(105,2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252)	(135,303)
C04600 現金增資	-	411,7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252)	276,4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002)	560,4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7,442	466,9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3,440	1,027,4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9-1號10樓-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樞紐組件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餘係認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2~8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3~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承租人

係屬承租人之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一～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情形。另，亦無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不確性而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0	1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60,150	402,228
定期存款	623,190	625,114
	<u>\$ 983,440</u>	<u>1,027,44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740	2,873
應收帳款	109,037	78,299
其他應收款	3,302	2,778
減：備抵呆帳	(30)	(203)
	<u>\$ 113,049</u>	<u>83,747</u>
應收票據	<u>\$ 740</u>	<u>2,873</u>
應收帳款淨額	<u>\$ 101,239</u>	<u>27,52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7,768</u>	<u>50,574</u>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1,868</u>	<u>1,99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1,434</u>	<u>786</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60天以下	<u>\$ 182</u>	<u>6,50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均採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其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3	54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173)	149
12月31日餘額	<u>\$ 30</u>	<u>203</u>

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另，本公司就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票據及帳款。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物料	\$ 94,016	65,739
在製品	546	64
製成品	997	340
	<u>\$ 95,559</u>	<u>66,143</u>

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927千元，已認列為營業成本；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15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 1,454,996</u>	<u>1,301,106</u>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5,568	2,668	5,310	193,546
增 添	14,800	196	298,485	313,481
處 分	(6,124)	(556)	-	(6,680)
重 分 類	10,780	-	(10,780)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024</u>	<u>2,308</u>	<u>293,015</u>	<u>500,34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85,249	2,853	60	188,162
增 添	1,400	109	6,696	8,205
處 分	(2,456)	(294)	-	(2,750)
重 分 類	1,375	-	(1,446)	(7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568</u>	<u>2,668</u>	<u>5,310</u>	<u>193,546</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6,790	1,812	-	98,602
本年度折舊	36,127	409	-	36,536
處 分	(6,124)	(556)	-	(6,68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793</u>	<u>1,665</u>	<u>-</u>	<u>128,45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5,835	1,630	-	67,465
本年度折舊	33,411	476	-	33,887
處 分	(2,456)	(294)	-	(2,75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790</u>	<u>1,812</u>	<u>-</u>	<u>98,6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78,231</u>	<u>643</u>	<u>293,015</u>	<u>371,88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88,778</u>	<u>856</u>	<u>5,310</u>	<u>94,944</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19,414</u>	<u>1,223</u>	<u>60</u>	<u>120,697</u>

本公司為取得營運所需之辦公室及廠房，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向非關係人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款260,000千元(含營業稅4,08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250,000千元，土地及建築物已完成過戶。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5,199	6,888
二年至五年	-	4,614
	<u>\$ 5,199</u>	<u>11,502</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0,177千元及10,724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部分土地及廠房。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一年內	\$ 7,429
二年至五年	<u>9,905</u>
	<u>\$ 17,334</u>

民國一〇三年度由土地及廠房產生之租金收入為3,101千元。

(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1,923)	(1,9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16</u>	<u>1,060</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707)</u>	<u>(84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1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01)	(97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9)	(26)
精算損(益)	<u>17</u>	<u>(90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23)</u>	<u>(1,901)</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0	9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1	12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3	17
精算(損)益	2	(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16</u>	<u>1,060</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39	3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3)	(17)
	<u>\$ 16</u>	<u>14</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5</u>	<u>12</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05)	-
本期認列	17	(90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88)</u>	<u>(905)</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4.00 %	4.33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23)	(1,901)	(970)	(9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16	1,060	923	79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資產)	\$ (707)	(841)	(47)	(164)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 額經驗調整	\$ (95)	(211)	(79)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 額之經驗調整	\$ (2)	(5)	(9)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4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707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81千元或增加86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計算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698千元及4,76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2,581	44,83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5,528	8,8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027	3,211
	<u>82,136</u>	<u>56,88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681	15,87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14
	<u>12,681</u>	<u>15,887</u>
所得稅費用	<u>\$ 94,817</u>	<u>72,774</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79	4,82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	(154)
	<u>\$ 14,081</u>	<u>4,671</u>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596,597	467,1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421	79,422
免稅所得	(31,108)	(25,68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14
前期低(高)估	4,027	3,2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5,528	8,841
所得基本稅額	4,949	6,913
其 他	-	53
	<u>\$ 94,817</u>	<u>72,77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 123,807	-	1,138	124,9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083	-	2,604	14,68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8,769	-	8,76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35,890</u>	<u>8,769</u>	<u>3,742</u>	<u>148,401</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10,442	-	-	110,4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365	-	1,138	14,5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23,807</u>	<u>-</u>	<u>1,138</u>	<u>124,945</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 額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5	5,310	29,002	517	34,9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	-	1,868	158	2,00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	(5,310)	-	-	(5,3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92</u>	<u>-</u>	<u>30,870</u>	<u>675</u>	<u>31,637</u>
民國102年1月1日	\$ -	10,135	29,663	1,207	41,0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	-	(661)	(690)	(1,38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54	(4,825)	-	-	(4,671)
其 他	(6)	-	-	-	(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15</u>	<u>5,310</u>	<u>29,002</u>	<u>517</u>	<u>34,944</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187,071</u>	<u>924,41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20,127</u>	<u>97,449</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00 %</u>	<u>14.00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74,41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發行新股6,5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63.8元，減除發行成本後淨額為411,725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元，計135,303千元，及以盈餘轉增資67,652千元，合計發行新股6,765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D.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分配股東紅利，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盈餘扣除第一款至第四款餘額，分派如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逾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度通過股票上市案起，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6,704千元及50,262千元。

(3) 盈餘分配

A.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列示如下，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比例，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 35,873	28,39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826	3,028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28,390	25,622
董監酬勞	3,028	2,733
	<u>\$ 31,418</u>	<u>28,355</u>
分派股利：		
現金	\$ 223,252	135,303
股票	-	67,652
	<u>\$ 223,252</u>	<u>202,955</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01,780	394,4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4,417	71,4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74	5.5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501,780	394,4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4,417	71,4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826	6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75,243	72,1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67	5.46

(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3,440	1,027,442
應收票據	740	2,873
應收帳款淨額	101,239	27,5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68	50,5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4	7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68	1,992
存出保證金	1,331	1,532
	\$ 1,097,820	1,112,721

(2)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6,143	48,4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053	1,294
其他應付款	114,677	91,9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501	38,371
	\$ 254,374	180,093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97,820千元及1,112,72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有87%及62%由一家主要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6,143	(26,143)	(26,14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053	(51,053)	(51,053)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501	(62,501)	(62,501)	-	-
其他應付款	36,785	(36,785)	(36,785)	-	-
	<u>\$ 176,482</u>	<u>(176,482)</u>	<u>(176,482)</u>	<u>-</u>	<u>-</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8,497	(48,497)	(48,49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4	(1,294)	(1,294)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371	(38,371)	(38,371)	-	-
其他應付款	22,823	(22,823)	(22,823)	-	-
	<u>\$ 110,985</u>	<u>(110,985)</u>	<u>(110,985)</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317	美金/台幣 =31.65	579,748	7,247	美金/台幣 =29.805	216,001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8,987千元及10,8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借款，故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並無影響。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其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可取得銀行之照會。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之信譽、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財務困難之情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知名企業。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交易對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為本公司流動資金來源之一。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80,000千元及373,73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尚未動用借款借入資金，因而未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或發行新股。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計	\$ 403,482	305,879
資產總計	3,058,198	2,613,319
負債比例	13 %	12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 Ltd. (MOI)	汶萊	100 %	100 %
Profit Earn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fit)	汶萊	100 %	100 %
Sinher (H.K.)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
Cingher (H.K.)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
Great Info International Co., Ltd. (Great Info)	汶萊	100 %	100 %
Top Trading Group Limited. (Top Trading)	汶萊	100 %	100 %
昆山萬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萬禾)	中國大陸	100 %	100 %
重慶雙禾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雙禾)	中國大陸	100 %	1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u>840,914</u>	<u>754,947</u>

本公司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其成本加成，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惟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u>103,289</u>	<u>1,31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為成品最終售價減除特定比例，付款條件視其資金需求付款。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子公司	\$ <u>7,768</u>	<u>50,574</u>

4.應付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子公司	\$ <u>51,053</u>	<u>1,294</u>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代採購固定資產予子公司，出售價款分別為2,310千元及1,071千元，出售利益分別為936千元及272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尚未收回款項分別為1,434千元及786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進治具及耗材等，價款分別為13,015千元及11,68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研究發展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4,368千元及4,763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6.背書保證(單位：美金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子公司	USD <u>5,000</u>	<u>12,700</u>

7.租 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租金支出均為91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價款業已全數付訖。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453	17,988
退職後福利	<u>386</u>	<u>381</u>
	<u>\$ 18,839</u>	<u>18,369</u>

八、質押之資產：無。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詳附註六(六)。

(二)本公司提供保證之情形，請參見附註七及十三。

(三)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款等為75,757千元及13,99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248	88,681	165,929	63,998	85,401	149,399
勞健保費用	4,951	6,292	11,243	4,800	5,067	9,867
退休金費用	2,084	2,630	4,714	2,104	2,672	4,7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79	1,886	4,965	3,258	1,808	5,066
折舊費用	35,330	1,206	36,536	32,549	1,338	33,887
攤銷費用	-	1,998	1,998	398	3,477	3,87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86人及17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1	昆山萬禾	重慶雙禾	其他應 收款	是	93,103 (RMB\$18,000)	-	-	-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週轉	-	-	189,728	379,457

註1：依據昆山萬禾「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時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昆山萬禾	註3	796,414	474,750	443,100	63,300	-	16.69 %	1,327,358	Y	-	Y
0	"	重慶雙禾	註3	796,414	443,100	443,100	94,950	-	16.69 %	1,327,358	Y	-	Y
1	昆山萬禾	重慶雙禾	註3	284,593	7,759	-	-	-	- %	474,322	-	-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2：昆山萬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昆山萬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昆山萬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與昆山萬禾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與昆山萬禾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昆山萬禾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幣單位：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鑫禾	土地及建 築物	103.7.3	260,000 (註1)	已支付 250,000	日觀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 關係人			-	註2	營運所需之辦 公室及廠房	無

註1：含營業稅4,086千元。

註2：價格參酌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reat Info.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840,914)	(84) %	月結90天，惟必要時視資金需求收款	按成本加成計價	一般外銷120~150天	7,768	7 %	
Great Info	昆山萬禾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570,088)	(65) %	"	"	-	234,002	59 %	
"	重慶雙禾	"	"	(313,213)	(35) %	"	"	-	162,784	41 %	
"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40,914	99 %	"	"	-	(7,768)	(100) %	
昆山萬禾	Great Info.	最終母公司相同	"	570,088	59 %	"	"	一般進貨90~120天	(234,002)	(73) %	
"	重慶雙禾	"	(銷貨)	(204,624)	(12) %	"	"	一般外銷120~150天	130,217	18 %	
"	Top Trading	"	"	(134,309)	(8) %	"	"	"	84,286	12 %	
重慶雙禾	Great Info	"	"	313,213	48 %	"	"	"	(162,784)	(46) %	
"	昆山萬禾	"	"	204,624	30 %	"	"	"	(130,217)	(37) %	
Top Trading	昆山萬禾	"	進貨	134,309	100 %	"	"	-	(84,286)	10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Great Info	昆山萬禾	最終母公司相同	234,002	2.32	-	-	47,074	-	
"	重慶雙禾	"	162,784	2.02	-	-	40,384	-	
昆山萬禾	"	"	130,217	1.89	-	-	36,953	-	

註1：係截至報導日之資料。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500 千元	103.1.16	104.1.19	USD/RMB 6.0759	(1,022)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MOI	汶萊	一般投資業	\$ 590,418	590,418	19,800,000	100%	1,289,805	25,184	26,063	子公司
"	Profit	汶萊	"	-	-	-	100%	165,191	45,016	45,016	"
	合 計			\$ 590,418	590,418			1,454,996		71,079	
MOI	Sinher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	\$ 319,176	319,176	10,600,000	100%	951,881	15,013	15,013	孫公司
"	Limited			(USD10,600)	(USD10,600)			(USD30,075)	(USD495)	(USD495)	
"	Cingher (H.K.)	香港	"	271,242	271,242	9,200,000	100%	323,370	10,172	10,172	"
	Limited			(USD9,200)	(USD9,200)			(USD10,217)	(USD336)	(USD336)	
	合 計			\$ 590,418	590,418			1,275,251		25,185	
Profit	Great Info	汶萊	樞紐組件之銷售	USD -	USD -	-	100%	131,876	13,116	13,116	"
"	Top Trading	汶萊	樞紐組件之銷售	USD -	USD -	-	100%	(USD4,167)	(USD433)	(USD433)	"
								33,315	31,900	31,900	"
								(USD1,053)	(USD1,053)	(USD1,053)	"
								165,191		45,016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昆山萬禾	樞紐組件之 製造及銷售	319,176 (USD10,600)	註1及 4	319,176 (USD10,600)	-	319,176 (USD10,600)	15,014 (USD495)	100.00%	15,014 (USD495)	951,803 (USD30,073)	-
重慶雙禾	"	271,242 (USD9,200)	註1及 5	271,242 (USD9,200)	-	271,242 (USD9,200)	10,173 (USD336)	100.00%	10,173 (USD336)	323,349 (USD10,216)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透過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Ltd及Sinher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5：係透過Million On International Co.,Ltd及Cingher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地區。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90,418 (USD19,800千元)	590,418 (USD19,800千元)	1,592,830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0
支票存款		15
活期存款	台幣	156,287
活期存款	美金6,441千元	203,848
定期存款	台幣(104.1.9~104.3.26到期)	351,000
定期存款	美金8,600千元(104.1.4~104.3.29到期)	272,190
		<u>983,340</u>
		<u>\$ 983,440</u>

註：外幣匯率為美元1元兌換新台幣31.65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戶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收票據：		
其 他(註)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u>740</u>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00202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88,478
其 他(註)	//	<u>12,791</u>
		101,269
減：備抵呆帳		<u>(30)</u>
		101,2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Great Info	關係人營業收入	<u>7,768</u>
合 計		\$ <u><u>109,747</u></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存貨明細表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製 成 品	\$ 1,075	1,245
在 製 品	546	546
原 物 料	<u>97,265</u>	<u>94,016</u>
小 計	98,886	<u><u>95,807</u></u>
減：備抵損失	<u>(3,327)</u>	
合 計	\$ <u><u>95,559</u></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103.12.31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MOI	19,800	\$ 1,218,822	-	-	26,063	-	19,800	1,244,885	1,275,278	無
Profit	-	113,519	-	-	45,016	-	-	158,535	165,19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1,235)	-	-	-	82,811	-	51,576	-	-
		\$ 1,301,106		-	71,079	82,811		1,454,996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情形
成 本：						
機器設備	\$ 185,568	14,800	(6,124)	10,780	205,024	無
辦公設備及其他	2,668	196	(556)	-	2,308	"
待驗設備	<u>5,310</u>	<u>298,485</u>	<u>-</u>	<u>(10,780)</u>	<u>293,015</u>	"
	<u>193,546</u>	<u>313,481</u>	<u>(6,680)</u>	<u>-</u>	<u>500,347</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96,790	36,127	(6,124)	-	126,793	
辦公設備及其他	<u>1,812</u>	<u>409</u>	<u>(556)</u>	<u>-</u>	<u>1,665</u>	
	<u>98,602</u>	<u>36,536</u>	<u>(6,680)</u>	<u>-</u>	<u>128,458</u>	
合 計	<u>\$ 94,944</u>	<u>276,945</u>	<u>-</u>	<u>-</u>	<u>371,889</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SD002公司	非關係人貨款	\$ 11,423
SC014公司	"	5,540
SJ102公司	"	2,507
其 他(註)	"	<u>6,673</u>
		<u>\$ 26,14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份薪資及估列一〇三年度 年終獎金	\$ 38,193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9,699
應付廠房款	購買營運所需之辦公室及廠房	10,000
應付打樣費		7,093
其 他(註)	應付運費、耗材及報關費等	19,692
		<u>\$ 114,67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數量(千個)	金 額
原物料		\$ 840,945
樞紐組件	2,254	149,709
其 他		9,003
營業收入淨額		<u>\$ 999,657</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68,184
加：本期進貨	119,773
在製品轉入	228,726
減：期末原物料	(97,265)
部門領用	(3,248)
存貨盤虧	(26)
出售原物料	(209,255)
原料報廢	<u>(1,688)</u>
本期耗用原物料	105,201
直接人工	48,070
製造費用	<u>96,879</u>
製造成本合計	250,150
加：期初在製品	64
減：期末在製品	(546)
轉列原物料	<u>(228,726)</u>
製成品成本	20,942
加：期初製成品	569
購入製成品	103,288
減：期末製成品	(1,075)
部門領用	(11)
製成品報廢	<u>(144)</u>
製成品銷售成本	123,569
加：出售原物料	209,255
存貨盤虧	26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927
出售下腳收入	(3,586)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製造費用	18,767
存貨報廢	1,832
其 他	<u>24,271</u>
營業成本	<u><u>\$ 375,061</u></u>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5,771	44,746	28,164
董監酬勞	-	3,826	-
進出口費用	7,436	-	-
耗 材	-	-	17,753
交 際 費	1,758	18	9
勞 務 費	-	4,282	1,127
保 險 費	1,101	3,488	1,868
其 他(註)	4,241	11,160	9,398
合 計	<u>\$ 30,307</u>	<u>67,520</u>	<u>58,31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 6,024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6,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079
其他收入(註)	已實現聯屬公司利益等	4,261
其他支出(註)	財務費用等	(49)
		<u>\$ 128,147</u>

註：各帳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40431

會員姓名：
(1) 郭冠纓
(2) 羅瑞蘭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三九二〇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九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301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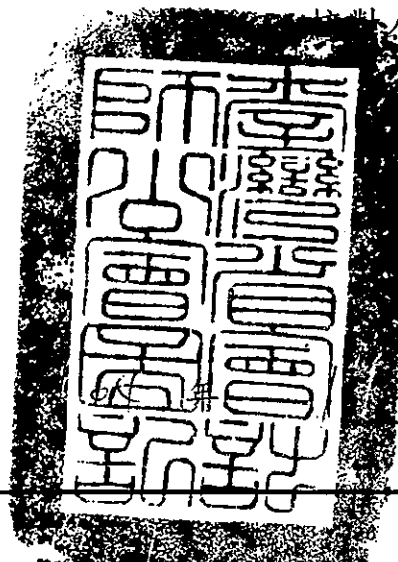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冠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羅瑞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日